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交字第1057號

原　　告　大運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謝碧玉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05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規定準用簡易程序。同法第236之2第3項刪除前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，除第241條之1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規定。而刪除理由為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原則上與第三編相同，體例上回歸各編適用即可。是以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上訴仍準用簡易程序適用第三編規定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057號行政訴訟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結論：上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 楊詠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黃怡禎